

有關中銀信用卡的修訂通知

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日」），中銀信用卡將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商務卡持卡人合約」及「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以下主要修訂：

條文	修訂內容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第 1.1 條	<p>現時條文第1.1條有關「關連人士」之涵義將修訂如下：</p> <p>1.1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 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戶的擔保人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p>
第 3.10 條	<p>現時條文第3條將新增第 3.10條如下：</p> <p>3.10 消費分期付款安排</p> <p>(a) 當持卡人提出申請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以用作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消費分期付款安排」），在受制於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以持卡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物及 / 或服務（付款形式將按照商戶與卡公司協定的方式）並將按相關單據或申請批核通知書上顯示之期數，記入賬戶。</p> <p>(b)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於相關申請批核通知書或單據上確認。每月分期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p> <p>(c) 卡公司將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在賬戶內記入第一次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後的第1 個工作日內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p>

	<p>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或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p> <p>(d) 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p> <p>(e) 持卡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賬戶內。</p> <p>(f) 儘管本合約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p> <p>(g) 倘若持卡人簽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計劃」）直接付款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以申請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持卡人將受直接付款授權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授權書條款及細則」）規限，如授權書條款及細則和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有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授權書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持卡人知悉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並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卡組織差錯處理條款並不適用。</p>
<p>第 14.1 條</p>	<p>現時條文第14.1條將修訂如下：</p> <p>14.1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 或手續費承擔責任。</p>

<p>第 16.3 條</p>	<p>現時條文第16.3條將修訂如下：</p> <p>16.3 除非本第16.3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責任及（受限於條款9.2規定下，如情況適用）持卡人須負責彌償卡公司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p> <p>(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p> <p>(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p> <p>(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p> <p>(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p> <p>(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p>
<p>第 18.6 條</p>	<p>現時條文第18.6條將修訂如下：</p> <p>18.6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倘持卡人屬於 / 成為第1.1條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持卡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p>
<p>第 22.8 條</p>	<p>新增第22.8條如下：</p> <p>22.8 第三者權利</p> <p>(a) 除條款22.8(c) 外，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下的權利以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p> <p>(b) 無論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合約條款均無需取得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p> <p>(c) 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合約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p>

「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第 1.1 條	<p>現時條文第1.1條有關「關連人士」之涵義將修訂如下：</p> <p>1.1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 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戶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是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客戶的擔保人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p>
第 3.4 條	<p>現時條文第3.4條將修訂如下：</p> <p>3.4 所有以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銀聯或中銀香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p>
第 3.7 條	<p>現時條文第3條將新增第 3.7條如下：</p> <p>3.7 消費分期付款安排</p> <p>(a) 當持卡人提出申請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以用作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消費分期付款安排」），在受制於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以持卡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付款形式將按照商戶與卡公司協定的方式）並將按相關單據或申請批核通知書上顯示之期數，記入賬戶。</p> <p>(b)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於相關申請批核通知書或單據上確認。每月分期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p> <p>(c) 卡公司將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在賬戶內記入</p>

	<p>第一次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後的第1個工作日內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或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p> <p>(d) 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p> <p>(e) 持卡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賬戶內。</p> <p>(f) 儘管本合約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p> <p>(g) 倘若持卡人簽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計劃」）直接付款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以申請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持卡人將受直接付款授權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授權書條款及細則」）規限，如授權書條款及細則和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有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授權書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持卡人知悉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並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卡組織差錯處理條款並不適用。</p>
<p>第 4.2 條</p>	<p>現時條文第4.2條將修訂如下：</p> <p>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及／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及申請人均不會因違反第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p>

<p>第 14.1 條</p>	<p>現時條文第14.1條將修訂如下：</p> <p>14.1 申請人確認其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在卡公司要求下將申請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申請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申請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申請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4.1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4.1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p>
<p>第 14.2 條</p>	<p>現時條文第14.2條將修訂如下：</p> <p>14.2 持卡人確認其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4.2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4.2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p>
<p>第 16.3 條</p>	<p>現時條文第16.3條將修訂如下：</p> <p>16.3 除非本第16.3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責任及(受限於條款9.2 規定下，如情況適用)持卡人須負責彌償卡公司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p>

	<p>損失、損害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p> <p>(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p> <p>(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p> <p>(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p> <p>(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p> <p>(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p>
<p>第 18.6 條</p>	<p>現時條文第18.6條將修訂如下：</p> <p>18.6 倘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就業、住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倘持卡人或申請人屬於／成為第 1.1 條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p>
<p>第 22.8 條</p>	<p>新增第 22.8條如下：</p> <p>22.8 第三者權利</p> <p>(a) 除條款 22.8(c)外，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p> <p>(b) 無論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合約條款均無需取得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p> <p>(c) 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合約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p>
<p>「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p>	
<p>第 3 條</p>	<p>現時條文第3條將修訂如下(由2018年1月3日生效)：</p> <p>3. 客戶每次使用中銀信用卡作以下合資格交易：</p> <p>(a) 零售簽賬#</p> <p>(b) 『現金存戶』</p> <p>(c) 網上繳費（只限中銀Visa Infinite Visa卡、中銀銀聯雙</p>

	<p>幣鑽石卡、中銀World萬事達卡、中銀Visa Signature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理網上繳費#。))</p> <p>(d) 「繳費易」服務#</p> <p>(e)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p> <p>滿港幣1元或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簽賬滿人民幣1元可得1積分(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除外)。此計劃不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機票、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批發及超市交易有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及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積分。</p> <p>#簽賬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個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賬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獲享之積分上限為10,000分。信用卡簽賬類別,將根據Visa/ MasterCard/ 中國銀聯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p>
--	--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及/ 或賬戶，則閣下將受以上修訂條款約束。如閣下拒絕接受以上的修訂條款，閣下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信用卡。如閣下希望終止信用卡，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08 3288。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信貸重檢

本公司定期進行客戶信貸重檢以便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個人信貸服務。本公司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閣下的信貸資料，以考慮更新現提供予閣下的授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調減信貸額度或終止授信。閣下可自行致電 2577 1816 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查閱有關資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